澄财农〔2023〕24号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澄江市龙街街道、路居镇、海口镇、九村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为保证我市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3〕62号）文件精神，结合《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双树社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中蜂养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3〕91号）、《澄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市路居镇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路居集镇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澄政复〔2023〕92号）等4个项目批复，现将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1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精准使用资金

请各镇、街道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精准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确保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产业扶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1. 加强项目及资金执行力度

各镇、街道要以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及资金的执行力度，项目批复后尽快组织开工建设，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完成。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执行。

1. 严格资金监管

（一）各镇、街道要根据要求，及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项目建成经镇、街道验收后，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可采用纸质粘贴、网站公布、手机信息等多种形式，通过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充分接受社会监督。

（二）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澄江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澄江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扶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澄江市财政局 澄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小计 | 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 功能分类科目 | 政府预算分类科目 | 批复文件 |
| 龙街街道 | 路居镇 | 海口镇 | 九村镇 |  |  |  |
| 总计 | **313** | **36.55** | **142.5** | **70** | **63.95** |  |  |  |
| 1 | 澄江市龙街街道双树社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业产业中蜂养殖建设项目 | **36.55** | 36.55 |  |  |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91号 |
| 2 | 澄江市路居镇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路居集镇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140** |  | 140 |  |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92号 |
| 3 | 澄江市路居镇三百亩村委会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香椿有机产品认证项目 | **2.5** |  | 2.5 |  |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93号 |
| 4 | 澄江市海口镇松元村委会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松元工业辣椒烘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0** |  |  | 70 |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89号 |
| 5 | 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烤房建设项目 | **63.95** |  |  |  | 63.95 | 2130505生产发展 | 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澄政复〔2023〕48号 |

 澄江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附件2

澄江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产业扶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澄江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扶持建设项目 |
|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 玉溪市财政局 | 市级主管部门 | 玉溪市乡村振兴局 |
| 县级财政部门 | 澄江市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澄江市乡村振兴局 |
| 年度总体目标 | 完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扶持项目建设5个，扶持已脱贫人口发展产业，筑牢已脱贫人口增收平台，防止返贫情况现象的发生。 |
| 绩效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实施项目个数（个） | 5 |
| 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313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工期（月） | 6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受益脱贫人口年均增收（元） | 4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已脱贫人口满意率（%） | ≥95% |

抄送：本局预算股

澄江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